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委托拍卖函

(2016)皖0102执2709号

巢湖市诚信拍卖事务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安徽宝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合肥春和景明家居有限公司、胡孝财、范官武、李锦明、江燕妮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李锦明、江燕妮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需对被执行人李锦明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与泗州路交口芳邻家园12#108室商业楼（产权证号：合产110094634）以及江燕妮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与泗州路交口芳邻家园1幢608室（产权证号：合产342176）的房屋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6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此次拍卖的保留价分别为140.83万元、134.96万元，并于拍卖日十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的拍卖公告及刊登上述拍卖公告的报纸原件各一份。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联系人：周法官

联系电话：18905600867 65352690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02执270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安徽宝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龙门岭路以东双景佳苑14号楼26层，组织机构代码68498023-X。

法定代表人：张胜利，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合肥春和景明家居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与湖东路交口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B座1621室，组织机构代码57178046-9。

法定代表人：胡孝财，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胡孝财，男，1974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人形河居委会东升组025号，身份证号码34082219741216141X。

被执行人：范官武，男，1973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龙岗镇政府宿舍，身份证号码340123197311153312。

被执行人：李锦明，男，1972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泗州路芳邻家园1幢608室，身份证号码340822197211131476。

被执行人：江燕妮，女，1976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泗州路芳邻家园1幢608室，身份证号码34080319760912242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瑶民二初字第0252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锦明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与泗州路交口芳邻家园12#108室商业楼(产权证号：合产110094634)以及被执行人江燕妮名下位于安

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与四周路交口芳邻家园 1 幢 608 室(产权证号:合产 342176)的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锦明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与泗州路交口芳邻家园 12#108 室商业楼(产权证号:合产 110094634)以及江燕妮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与四周路交口芳邻家园 1 幢 608 室(产权证号:合产 342176)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杨 武 威  
执 行 员 胡 进  
执 行 员 周 峰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胡 旺